

证券代码:603656	证券简称:泰禾智能	公告编号:2026-045
<b>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b>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主要内容		
交易标的	□ 股权投资收益 √ 套期保值(含远期购汇、远期外汇、外汇远期、外汇期权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交易品种	包括但不限于远期购汇、远期外汇、外汇远期、外汇期权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交易金额	预计远期购汇套期保值金额人民币	1000 万元
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 □ 自筹资金 □ 银行融资	2000 万元
交易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将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从事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仍存在一定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公司及子公司对外业务主要采用美元等外币进行结算,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产生一定影响。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二)交易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为150万美元,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为3,000万美元。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超过预计额度。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		
(四)交易方式		
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购汇、远期外汇、外汇远期、外汇期权及其他外汇衍生品等。交易场所为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相应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五)交易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六)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负责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运作和管理,并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二、审议程序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景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对公司2026年度(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的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就现场检查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

黄腾飞、林剑云

(三)现场检查人员

黄腾飞、李子超

(四)现场检查时间

2026年6月4日

(五)现场检查内容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信息披露情况、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经营状况等方面进行现场检查,具体检查内容详见本报告“二、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发现”

(六)现场检查手段

本次现场检查的手段主要包括资料查阅、访谈、现场检查查看等,具体检查手段详见“二、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发现”

二、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的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会议材料、内部控制制度,查阅了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文件,并与公司的相关人员进行沟通、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予以执行,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公告以及相关的信息披露备查文件,重点关注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公告内容是否一致,披露内容是否完整,并同公司的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予以执行,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治理及独立性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文件,公司资金往来明细、相关会议决议文件及信息披露文件、公司及其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必要性资金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未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规范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和募集资金使用明细账,并对大额募集资金支付进行预先核查;核查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会议资料及公告;查阅公司出具的2025年半年度、2025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对募集资金使用行为进行了必要、合理的程序,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章程及关于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的内部制度,取得了关

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的制度和合同资料,查阅了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材料,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方面不存在重大的违法违规事项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经营绩效

现场检查人员实地查看了经营现场,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经营情况及行业信息,查阅公司近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经营现状及近期行业及市场变化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经营活动正常,但受市场竞争加剧等影响,公司产品销量与销售单价均承压,导致经营业绩较上年有所下滑。公司已针对上述情况进行了相应的披露,保荐机构提示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保荐机构提醒公司持续关注未来全球宏观经济环境变化、所属行业市场变化、下游客户需求变化以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带来不利影响的其他因素。建议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合理调整经营策略,进一步加强经营绩效,防范相关经营风险。对于公司经营业绩、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未来可能出现下滑的情况,公司应当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并及时、充分地揭示相关风险,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

四、是否存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202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6,974.84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6.83%;实现净利润723.0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12.29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56.81%。主要系在市场竞争加剧的环境下,下游客户抢占市场份额持续压低采购价格。一方面,公司产品结构发生被动调整,单价较低的相变电容模块销量占比上升,单价较高的相变电容模块销量占比下降;另一方面,受行业整体竞争格局影响,相变电容模块、相变电容模块销售价格均出现同比下滑。上述双因素叠加,导致公司电子控制模块产品平均销售价格有所下降,进而引发营业收入及归母净利润出现阶段性下滑。尽管公司本期积极推进费用管控,期间费用总额同比下降,但相关成本未能完全抵消毛利率下滑对盈利水平的影响,最终导致当期利润同比下降。

保荐机构已督促公司持续关注行业市场变化,加强经营管理,防范相关经营风险。

除上述事项外,保荐机构未在本次现场检查中发现其他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本次现场检查工作中,公司给予积极配合,并为保荐机构提供了必要的支持,相关中介机构配合情况良好。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通过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盛景微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三会运作情况良好;公司在信息披露、募集资金使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和经营绩效等重大方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保荐代表人:

黄腾飞 林剑云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月日

证券代码:600617 900913	证券简称:国新能源	国新日报	公告编号:2026-025
<b>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离任的公告</b>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魏耀彬先生和刘取涛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魏耀彬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总经理和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刘取涛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魏耀彬先生、董事、总经理、提名委员会委员	离任日期	前定任期届满日
刘取涛	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2026年6月11日	2026年6月11日
是否不在履行完任期内的公开承诺	否	是否不在履行完任期内的公开承诺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魏耀彬先生和刘取涛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或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魏耀彬先生和刘取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因未履行而未履行的公开承诺,并已按照《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管理制度》做好离任交接工作。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			
魏耀彬先生和刘取涛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发展和规范运作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魏耀彬先生和刘取涛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0617 900913	证券简称:国新能源	国新日报	公告编号:2026-026
<b>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b>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晓武先生提议,于2026年6月1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此次会议全体董事均按时出席,会议于上午9时开始,于下午2时结束,会议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李晓武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议案一:审议通过《关于推荐钟鸿宇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魏耀彬先生因工作调整向董事会提出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对董事候选人提名的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山西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提名钟鸿宇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钟鸿宇先生进行任职资格审查,认为该候选人符合董事任职要求,且其本人同意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董事会同意推荐钟鸿宇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2026-030
<b>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b>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浙江长鸿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鸿新材”)	1000.00 万元	1000.00 万元
是否在前次担保期限内	否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总额(累计金额)(万元)	不适用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亿元)	0.00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0.0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内容)	√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 符合合并财务报表担保范围(含本次)还款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 对关联方提供总额为 70% 以上担保借款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不适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鸿高科”)全资子公司长鸿生物与浙江浙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租赁”)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为浙商租[2026]租字第A(—0091)号),长鸿生物以自有固定资产售后回租方式向浙商租赁申请融资租赁业务,租赁期限36个月,租赁本金10,000万元。同时,公司与浙商租赁签署《保证合同》,为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已经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中国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6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新增提供担保额度11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2026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证券代码:603881	证券简称:数据港	公告编号:2026-023号
债券代码:243482	债券简称:25数据K1	
<b>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b>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权益分派对象		
● 每股分派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本次A股每股现金红利0.034元,连同前期已派发的中期股息,2025年全年每股派发现金红利共计0.068元;每股转增股份0.2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A股	2026年6月11日	2026年6月11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2026年6月12日	2026年6月23日
	2026年6月23日	2026年6月23日
● 超额分红派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式的股东应缴个人所得税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5月15日的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对象:2025年度末		
2.分配对象:中国结算登记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式:现金红利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18,376,99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4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0.2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4,424,817.97元,转增143,675,4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862,052,399股。		
连同前期已派发的中期股息,2025年全年每股派发现金红利共计0.068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A股	2026年6月11日	2026年6月11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2026年6月12日	2026年6月23日
	2026年6月23日	2026年6月23日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尚存在并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前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发放。		
2) 派2025年度或新增派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持股数额,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3.自行发放对象		
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宁波锐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